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2190266-6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4]3175号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1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北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特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特科技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北特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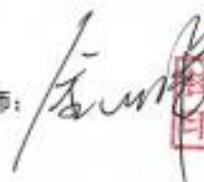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0,738.00	105,068.85	-	108,570.25	7,236.60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上海北特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	739.56	-	739.56	-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天津北特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217.45	9,285.89	-	9,209.15	1,294.19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重庆北特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9,027.62	7,032.30	-	11,117.18	14,942.74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长春北特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	4,331.25	-	4,331.25	-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上海光裕汽 车空调压缩 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841.39	10,772.34	-	4,663.37	8,950.36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江苏北特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6,058.24	10,586.53	572.71	9,081.85	18,135.63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江苏北特铝 合金精密制 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	2,951.80	32.79	2,984.59	-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江苏北特铝 合金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4,464.51	8,456.84	506.09	7,618.65	5,808.79	资金拆 借	非经营 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 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 性往来
总计	/	/	/	54,347.21	159,225.36	1,111.59	158,315.85	56,368.31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转 [2024] 315号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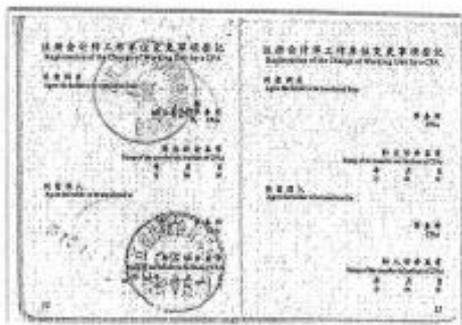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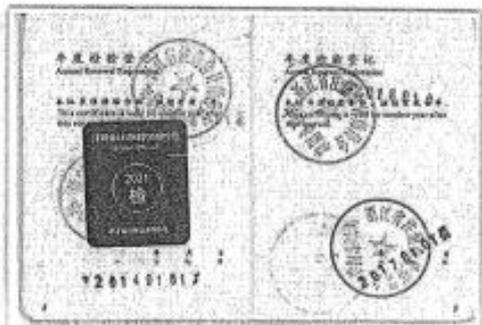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2024]第15号





姓 名 周燕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109203861
Identity card No.



年检二维码
Annual Renewal QR Code

周燕凌
身份证号 33060410268



证书编号: 3300014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